##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

## 優秀論文獎勵辦法

民國 109 年 05 月 30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民國 112 年 09 月 09 日第 14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台灣聽力語言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本會會員從事聽力語言相關之研究, 並表揚有優異研究者,特設立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優秀論文獎。其獎勵辦法如下: 一、參賽條件:

- 1. 受獎人資格須為具會員資格者(含正會員/學生會員/相關會員)。
- 2. 競選論文須為刊載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之原著論文。
- 3. 刊載於當年度6月刊及12月刊者均為競選論文。
- 二、論文由評審委員會選出原著論文 2 篇,但認為無適獎時得從缺,並向學會報備。
- 三、評審委員會每屆(任期為3年)由理事長聘請9人組成,委員包括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編輯委員或部定副教授以上。主編輯為召集人,評審委員對於所任職單位之論文必須迴避。
- 四、受獎人為論文第一作者及指導(通訊)作者,各由本會授獎狀及頒**新臺幣壹萬元整**;若兩者為同一人,則獲頒**新臺幣貳萬元整**,公布於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雜誌, 並於當年度聽語年會會員大會時公開頒獎。

## 五、論文評審方式:

- 1. 文字(20%)。
- 2. 組織(20%)。
- 3. 觀念 (20%)。
- 4. 創見(20%)。
- 5. 參考文獻 (20%)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